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自願性公告

獲取2016–2018年深圳國際馬拉松賽運營權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讓公眾人士知悉本集團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2016年8月12日成功中標獲得2016–2018年深圳國際馬拉松賽賽事運營權，並享有優先續約權。據此，本集團將獨家享有2016–2018年深圳國際馬拉松賽的商業開發權，其中包括：電視轉播權、排他性營銷權、賽事衍生品開發權、賽事冠名權、賽事指定產品授予權、比賽印刷品廣告權、賽事合作夥伴及各等級贊助商、供應商、服務商的授予權等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一線城市馬拉松賽中已成功獲得2站，省會城市馬拉松賽已有10站。此次成功中標標誌著本集團樹立了馬拉松賽事運營的絕對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還將制定馬拉松賽事專業化運營標準，並將之適用於旗下所有馬拉松賽事，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出品的馬拉松賽事在行業內的品牌影響力，為廣大國內馬拉松愛好者提供更安全、更專業的馬拉松賽事平台。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及沈偉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